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19年0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